

天门市港航（海事）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港航（海事）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港航（海事）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港航（海事）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港航（海事）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市水上运输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和船舶交易的管理，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负责全市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岸线、港埠经营及港务监督管理，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和《港埠经营许可证》。

(四)负责辖区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辖区内的航道行政管理，审批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等级要求。

(五)负责本市通航水域及港区、乡镇渡口、船舶和船舶污染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船舶登记和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的现场核查，船员职务适任认可、审批，管辖水域内水上、水下工程及施工作业，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

(六)负责船舶和船用产品及材料的检验，审查船舶修造企业生产技术条件，核发《船舶检验证书》和有关技术证书。

(七)负责全市水上运输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

(八)依法查处违反水路交通管理秩序的行为。

(九)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主管部门的授权，从事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和职工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港航（海事）管理局。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内设八个科室：办公室、政工科、运输法规科、建设科、财务费收审计科、安全科、船检科、行政服务中心（船舶船员科），下设麻洋港航（海事）处、岳口港航（海事）处、竟陵港航（海事）处、多宝港航（海事）处、汉江航道管理段。现有在编在岗职工人数 41 人，退休 6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港航（海事）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078.3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82.75	总计	62	1,08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天门港
航（海事）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2.75	1,0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8.34	1,07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78.34	1,07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46.91	1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0.97	6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6.99	2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港航
(海事)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2.75	180.33	902.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8.34	175.92	902.4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78.34	175.92	902.43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3.47	0.00	63.47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46.91	0.00	146.91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0.97	157.81	473.16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 出	236.99	18.11	218.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港航(海事)
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82	0.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	1.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78.34	1,078.34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	2.12	0.00	0.00

	9			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2.75	1,082.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2.75	总计	64	1,082.75	1,082.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港航（海事）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2.75	180.33	90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2	0.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2	0.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8.34	175.92	902.4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78.34	175.92	902.4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3.47	0.00	63.47
2140123	航道维护	146.91	0.00	146.9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0.97	157.81	473.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6.99	18.11	2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门港

单位：

航（海事）局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1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47	30202	印刷费	1.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1	3020	水费	0.1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			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	30206	电费	3.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11.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2	劳务费	27.90	31099	其他支出	0.00

			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人员经费合计		26.07	公用经费合计					15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港航（海事）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港航（海事）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
港航（海
事）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2	0.00	0.02	0.00		0.02	13.72	0.00	13.00	0.00	13.0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82.75 万元，支出总计 108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88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增加；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66.6 万元，减少 1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8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88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2.7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

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8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66.6 万元，减少 19.8%。其中：基本支出 18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7%；项目支出 90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2.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3.88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增加；支出总计减少 266.6 万元，减少 1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2.75 万元，占收入决算的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6.6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万元，占 0.1 %。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占 0.1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交通运输支出 1078.34 万元，占 99.6 %。主要是用于公路运输管理 63.47 万元，航道维护 146.91 万元，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0.97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6.9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12 万元，占 0.2 %。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3%，支出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增加 2 人追加预算。

3、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2%，支出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

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增加 2 人追加预算，二是增加省转移支付资金 465.84 万元（年初预算不含省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公路运输管理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63.47 万元；航道维护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146.91 万元；水路运输管理支出初预算为 48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6%。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4%，支出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增加 2 人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5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财政全额保障人员 1 人，年初地方财政按定额标准安排的预算资金，并不等于本单位的实际预算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没有发生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1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额。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执法执勤车辆 6 辆，价值 104.5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年初预算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相关业务单位，主要是开展《天门港口史》编纂资料收集、《天门港口史》初稿内部审查、南港河调规现场踏勘、汉江 2000 吨级航道现场调研、美丽乡村渡口改造现场调研、“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项目、汉江航道日常养护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9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工具车 1 辆。本单位有 7 个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交通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本单位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

- 1、《2023 年度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2、《2023 年度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二：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477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440 万元，执行率 92.2%。主要产出和效益：天门汉江潜江泽口至欧湾 80 公里航道属三级航道一类维护。2023 年全年完成辖区一类航标配布平均设标密度 2.01 座/公里，标位正常率 100%、灯光保证率 99%以上；对辖区内碍航浅滩进行养护性疏浚，

确保航道畅通；及时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确保船舶通行安全。2023年1至12月，辖区共设置浮标44852座天、岸标16211座天，合计61063座天（仅指航行标志），设标密度达2.01座/公里，日平均设标161座。累计移设调整水标125座次，及时恢复失常水标71座，扶正歪斜和灯光失常的岸标34座次，航标清洗、锚索除草1874座次。航标标位准确率达100%，航标正常率和发光正常率均达99%以上，机艇完好率达95%以上，通航保证率达98%以上。岳口汉江公路大桥信号台开班1037次，准确发放信号1493次，及时指挥过往船舶2141艘，计约1422484吨货物，安全通过岳口汉江公路大桥水域，各项养护指标均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效地保障了汉江天门辖区不同水位期航道的安全、有序、畅通。

附件：

- 1、《2023年度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2、《2023年度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三：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71万元，执行数14.05万元，完成预算8%。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7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拨付，及6处渡口渡船“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其中3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3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实现渡运安全文化建设，建设环境美好、风景宜人、出行安全、管理有序的乡村渡口。完善我市乡村渡口基本设施条件，提高渡运安全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渡口渡船管理和养护责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渡口安全和防污染保障水平。

附件：

- 1、《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2、《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港口建设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投资政策和交通运输部门后续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港口建设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投资政策和交通运输部门后续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航道维护（项）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报告时间：2024年05月

评价小组

组长：胡勇钢

成员：朱均平 郭民雄 赵永红 王文峰 熊涛 黄伟光 戴卫军 胡珍容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市水上运输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和船舶交易的管理，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负责全市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岸线、港埠经营及港务监督管理，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和《港埠经营许可证》；负责辖区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辖区内的航道行政管理，审批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等级要求；负责本市通航水域及港区、乡镇渡口、船舶和船舶污染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船舶登记和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的现场核查，船员职务适任认可、审批，管辖水域内水上、水下工程及施工作业，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负责船舶和船用产品及材料的检验，审查船舶修造企业生产技术条件，核发《船舶检验证书》和有关技术证书；负责全市水上运输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水路交通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主管部门的授权，从事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和职工队伍建设及承办上级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1.2 年度工作任务

2023 年主要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 1、巩固汉江非法码头治理成果。
- 2、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常态化营运监管。
- 3、持续抓好水路交通“打非治违”“扫黑除恶”“船舶碰撞桥

梁” “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 “水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载体普查”等专项行动和春运、法定节假日的安全监管，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作的落实。

4、按照《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渡口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渡口船员、渡工安全知识培训。通过继续加大渡口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促使渡工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5、扎实推进港航设施建设项目。

6、规范化推行水运行业发展相关专项工作。

根据省局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评价考核办法，高质量、高标准的开展好水路运输结构调整、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船舶管理专项治理、“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的乡村渡口提档升级及汉江航道日常养护管理、船舶检验管理等工作，同时，在资料收集整理上探索形成一套更加高效、更加规范、更加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有效指导工作的落实。

1.3 部门支出描述

2023年部门总体财政拨款收入1082.75万元。总体支出108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33万元，占部门全年总体支出16.65%；项目支出902.42万元，占部门全年总体支出83.35%。

1.4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完成100万以上的项目三个，其中地方财政资金项目1个，项目支出15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项目2个，项目支出604万元。

1、2023年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

该项目本年预算支出150万元，用于保障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既定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经费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预算，

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到位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资金支出率 100%。

2、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

2023 年省财政厅以鄂财建发[2022]159 号和鄂财建发[2023]63 号文件下达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项目资金 477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支出 477 万元,实际支出 439.55 万元,资金用于仙桃欧湾至潜江泽口 80 公里航道的日常养护以及随岳高速公路岳口汉江大桥、汉宜铁路彭市汉江特大桥等四座桥梁的助航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和航道整治建筑物的看管工作。资金支出率 92.1%。

3、农村水路客运补贴项目

2023 年省财政厅以鄂财建发[2023]115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171 万元。本项目资金本年预算 171 万元,其中水路费改税补贴资金 12 万元,涨价补贴资金的 20%(6 万元)用于发放给水路客运经营者,涨价补贴资金的 80%(153 万元)用于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本年实际支出 14.05 万元,资金支出率 8.2%。完成 7 处渡口渡船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考核拨付,拨付资金 14.05 万元;“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正处于财政评审阶段,预算资金 153 万元待执行。

1.5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

1.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资金整体使用合理规范,保障了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及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防范、遏制了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辖区船舶的安全航行;确保了桥区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确保了过江管道水域船舶航行安全和临河

设施水域船舶航行安全。适应未来时期内水上交通运输需求，改善了服务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确保了水运行业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对标影响支付资金使用的堵点问题，做好专题研究，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列出项目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倒排时序，加快已计量工程资金支付力度。同时，争取市政府支持，强化与上级主管局及市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存量资金在规定时限内消化使用完毕。

2、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注重实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强内业资料整理工作，及时计量并申请支付。

3、与相关业务科室、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协作，与地方财政保持密切联系，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及时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确保项目资金能够按时拨付。

2.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每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可以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水路交通运输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4〕35号）文件要求，本单位及时进行布置、组织所属项目预算用款情况自评工作，核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相关材料。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得15分。

（1）目标设定得5分。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

予的职责，得 1 分；部门的活动也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得 2 分；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可量化，得 2 分。

(2) 预算配置得 10 分。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达 100%，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 5 分。

3.2 过程得 53 分。

(1) 预算执行得 30 分。预算完成率 100%，得 5 分；预算调整率为 0，得 5 分；支付进度率 76%，得 7 分；结转结余率 20%，得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5 分。

(2) 预算管理得 1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8 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 3 分；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4 分。

(3) 资产管理得 8 分。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账实相符，得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 5 分。

3.3 产出得 20 分。

(1) 职责履行得 20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得 6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100%，得 7 分。

3.4 效果得 10 分。

工作成效得 5 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 5 分。

(2) 社会效益得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95%，得 5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本部门自评结论为优秀。

5.1 绩效评价得分

最终总得分为 98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1) 本部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加强财务规范及审批管理，规避财务风险。

(2) 项目资金作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使用的不确定性较大，支出功能分类不够准确，难以按资金性质编制预算。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本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与实际使用项目和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将资金细化到项目，专款专用。

本部门将积极与市财政部门交流汇报，通过运用财政一体化实时监控指标计划，改善单位项目资金闲置的现象，高效管理和调配好资金。

6.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精细编制项目预算。同时，严格按会计制度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2) 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 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管和使用，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	5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预算调整率(5)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5
支付进度率(8)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dx$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7
结转结余率(4)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p>	3
公用经费控制率(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p>	5

		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购执行率)] / [max (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 - 95% 之间的, 在 0	5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海事局基本经费缺口)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天门市港航(海事)局]是对全市水运行业实施统一管理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市场(包括运输服务业)管理、港口行政管理、航道行政管理、水上安全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一门两牌、合署办公;市地方海事局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水上安全监督和船舶检验的行政执法。内设八个科室:办公室、政工科、运输法规科、建设科、财务费收审计科、安全科、船检科、行政服务中心(船舶船员科),下设麻洋港航海事处、岳口港航海事处、竟陵港航海事处、多宝港航海事处、汉江航道管理段。

2023 年年末单位总人数为 132 人,其中:退休 66 人,在职 41 人,其他人员 25 人。

按照鄂财综发[2015]39 号《省财政厅物价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10 年 1 日起,我市港航海事部门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全部暂停或取消征收。同时,《通知》中明确要求“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省财政 2016 年安排了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其中包含本次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水路交通规费的替代性资金。市政府专题

会议纪要[2015]29号精神已有明确意见，明确了“港航海事局取消的规费和政策性减收，由市财政核实后予以保障。”

2.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 项目经费来源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精神已有明确意见，明确了“港航海事局取消的规费和政策性减收，由市财政核实后予以保障。”2023年市财政以天财预函[2023]01010001号下达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资金15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下达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资金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到位资金1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0万元(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资金支出率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保障了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 名称	2023年度海事局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	负责人及电话	胡勇钢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0	150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0分）				30	
		质量指标（5分）				5	
	时效指标（3分）					3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防范、遏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辖区船舶的安全航行。	达标	达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湖北省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以鄂财建发[2023]63号文件下达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项目资金477万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仙桃欧湾至潜江泽口80公里航道的日常养护以及随岳高速公路岳口汉江大桥、汉宜铁路彭市汉江特大桥等四座桥梁的助航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和航道整治建筑物的看管工作。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中心按照上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已分解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按照年初制定的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着手抓航道养护，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天门水运经济的发展。全年执行预算资金440万元，执行率92.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湖北省汉江航道日常养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汉江航道管理段 2023 年全年完成辖区一类航标配布平均设标密度 2.01 座/公里，标位正常率 100%、灯光保证率 99%以上；对辖区内碍航浅滩进行养护性疏浚，确保航道畅通；及时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确保船舶通行安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 1 至 12 月，辖区共设置浮标 44852 座天、岸标 16211 座天，合计 61063 座天（仅指航行标志），设标密度达 2.01 座/公里，日平均设标 161 座。累计移设调整水标 125 座次，及时恢复失常水标 71 座，扶正歪斜和灯光失常的岸标 34 座次，航标清洗、锚索除草 1874 座次。航标标位准确率达 100%，航标正常率和发光正常率均达 99%以上，机艇完好率达 95%以上，通航保证率达 98%以上。岳口汉江公路大桥信号台开班 1037 次，准确发放信号 1493 次，及时指挥过往船舶 2141 艘，计约 1422484 吨货物，安全通过岳口汉江公路大桥水域，各项养护指标均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效地保障了汉江天门辖区不同水位期航道的安全、有序、畅通。

质量指标分析：加强航道日常养护，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航道艇坚持每天一个单面航次巡航检查和维护，做到“三勤一及时”（勤巡、勤测、勤设，及时调标改槽），及时清洗标船和清除钢绳上的杂草。对发现航标器材损毁情况，及时拍照留存并做好原始记录。在汛期，各艇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等不利因素，加班加点对辖区浮标进行除草、标位调整和锚索加固，有效地保障了航标设施安全度汛和航道安全。同时加强水情信息收集及水位观测，做好水情、航道尺度、航标异动、航道改槽等信息的报送与发布工作，每天及时通过“汉江潜江泽口一仙桃欧湾航道”微信群，将水情、

浅滩航道基本信息等告知过往运输船舶及运输企业，提早做好防范措施。

时效指标分析：2023年汉江航道管理段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春运”、“清明”、“五一”“国庆”等专项隐患治理排查54次，整改大小安全隐患共106处，驱逐占据航道锚泊运输船3艘。并充分利用微信、QQ等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等安全教育知识，组织职工线上观看长航“安全生产大家讲”云课堂等，在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分析：汉江航道里均管养成本控制在4.49万元/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汉江航道管理段2023年全年完成辖区一类航标配布平均设标密度2.01座/公里，标位正常率100%、灯光保证率99%以上；对辖区内碍航浅滩进行养护性疏浚，确保航道畅通；及时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确保船舶通行安全。全年航道保通率达到100%。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生态效益符合环保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2023年我中心汉江航道管理段认真执行开航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辖区水位、浅险滩、航道整治建筑物、桥区水域的观测和探测，在巡航过程中全面掌握辖区80公里的航道及航道设施情况，并根据辖区水位及航道水深、航宽及浅滩的变化，及时调整优化航标，合理布设助航标志，对失常的航标及时进行恢复，始终保证航标功能正常发挥。发现受损航道整治建筑物及时检查拍照上报。充分利用航标遥测遥感系统平台对辖区74座航标的日常技术状况是否良好，开展实时监测，出现故障第一时间及时处理。通过桥区视频监控，对岳口汉江公路大桥、潜江铁路支线汉江大桥、汉宜彭市铁路汉江大桥水域航道通航情况实时监控和了解，有效地提升了辖区航道安全系数。同时，利用该段建立的航道信息微信平台，坚持发布航道当日水情、及时发布辖区航标调整、浅

滩变化、恶劣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使过往船舶及时了解辖区航道条件，提前采取措施，同时也增强了辖区航道养护服务手段，提升船民和服务对象对天门航道的认同感、安全感。船民满意度达到 98%。

三、下一步措施

一是推进养护工作规范化。推动航道养护基地、船艇、测量、备品备件等设备设施标准化配置工作，建立标准化配置示范点。

二是加大航道管养新技术应用。通过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视频监控、北斗、AIS、BIM 等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航道要素、航标等导助航设施的运行状态监测能力，探索利用无人机辅助航道巡查。

三是提升航道公共服务能力。引入新媒体，应用电子航道图，完善航道服务区船舶维修、能源和生活物资补给、废物和生活垃圾接收等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区供给能力。

四是切实落实航道保护法律制度。加强航道采砂活动全过程监管，积极参与采砂规划和许可审查，加强采砂现场监管，配合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惩损害航道资源的非法采砂行为。

五是推进绿色生态养护。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进航道养护设备设施应用岸电和 LNG、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开展生态航道建设和绿色养护试点。

项目完工后，力争工程产出指标 100%、效益指标得到提升和适应生态环境审批要求，满意度指标达 98%以上。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港航管理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A)				
		年度资金总额:	477	440	9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航道畅通, 切实提高汉江航道养护管理水平和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航道养护工作约束激励机制, 促进汉江航道养护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总体适应天门水运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类航标配布平均设标密度不低于 1.8 座/公里, 标位正常率不低于 99%、灯光保证率不低于 99%; 及时对辖区内碍航浅滩进行养护性疏浚, 确保航道畅通; 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 确保船舶通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航标配布平均设标密度不低于 1.8 座/公里, 标位正常率不低于 99%、灯光保证率不低于 99%;	最小维护水深 2.4 米, 最小航宽 90 米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对辖区内碍航浅滩进行养护性疏浚, 确保航道畅通; 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 确保船舶通行安全。	设标密度 1.8 座/公里、灯光保证率 99%、标位正常率 99%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度维护	按期	按期		
		成本指标	汉江航道里均管养成本	航道里均管养成本 4.5 万元/公里	航道里均管养成本 4.49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保通率 98%	航道保通率 9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船民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湖北省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以鄂财建发[2023]115号文件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71万元。其中水路费改税补贴资金12万元，涨价补贴资金的20%（6万元）用于发放给水路客运经营者，80%（153万元）用于乡村渡口提档升级。（乡村渡口提档升级资金用于完成我市辖区内6处渡口的提档升级改造工作，其中3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3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中心按照上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已分解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中心按照年初制定的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投入预算资

金 171 万元，其中水路费改税补贴资金 12 万元，涨价补贴资金的 20%（6 万元）用于发放给水路客运经营者，涨价补贴资金的 80%（153 万元）用于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截止 2024 年 5 月，已完成 7 处渡口渡船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考核拨付，拨付资金 14.05 万元，“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正处于财政评审阶段，预算资金 153 万元待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鄂财建发[2023]115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和鄂交发[2022]8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拨付和“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工作，拟完成我市辖区内 6 处渡口的提档升级改造工作，其中 3 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3 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目前已完成 7 处渡口渡船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考核拨付及“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渡口提档升级项目前期工作，“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项目正处于财政评审阶段，项目资金待执行。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

年度数量指标值为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拨付，及 6 处渡口渡船“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其中 3 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3 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截止 2024 年 5 月，已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拨付，6 处渡口渡船“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实施，预算资金待执行。

质量指标分析：

按“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及设计，升级改造后的渡

口达到（交水发[2014]206号）文件《内河乡镇渡口建设有关技术标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实现渡运安全文化建设，建设环境美好、风景宜人、出行安全、管理有序的乡村渡口。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提档升级后的渡口生态效益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完善我市乡村渡口基本设施条件，提高渡运安全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渡口渡船管理和养护责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渡口安全和防污染保障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开展“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行动，加强渡运安全文化建设，百姓由“要我整洁”变成“我要整洁”，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拨付和“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工作，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认真梳理项目功能，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4.05		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考核拨付, 及 6 处“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 (其中 3 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 3 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			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考核拨付, 及 6 处“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 (其中 3 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 3 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拨付, 及 6 处渡口渡船“美丽乡村渡口”提档升级改造 (其中 3 处渡口进行升级改造, 3 处渡口渡船进行拆解)。	13 处	13 处	已完成 7 处渡口渡船客运补贴资金拨付, 6 处渡口提档升级改造目前处于财政评审阶段, 资金待执行。
		质量指标	符合《内河乡镇渡口建设有关技术标准暂行规定》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渡运安全文化建设, 建设环境美好、风景宜人、出行安全、管理有序的乡村渡口。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我市乡村渡口基本设施条件，提高渡运安全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渡口渡船管理和养护责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完善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